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5年度上字第17號

03 上 訴 人 陳吳美瑩
04 吳美玉

05 吳美蓉
06 吳美靜(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 律師

09 被 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 代 表 人 陳家慶

11 訴訟代理人 陳麗份

12 林佳億

13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高
14 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15 如下：

16 主 文

17 一、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之代表人由李建賢變更為陳
21 家慶，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22 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
24 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
25 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6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27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8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01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02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
03 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04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05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
06 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
07 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8 三、被上訴人房屋稅籍登記表上登載訴外人吳周雲娥所有○○市
09 ○○區○○街00巷10號建物(以下同街巷建物省略街巷)，係
10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
11 0，下稱系爭建物1)，坐落於○○市○○區○○段1084-26地
12 號土地(以下同段號土地省略段號，重測後為○○段587地
13 號)。吳周雲娥死亡後，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由繼承人
14 即上訴人、訴外人吳明翰、吳怡慧、吳齡嬋等人共同共有。
15 嗣系爭建物1共同共有人之一吳明翰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向
16 被上訴人所屬佳里分局(下稱佳里分局)申請註銷系爭建物1
17 之房屋稅籍，佳里分局遂於112年10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
18 查，發現1084-26地號土地上僅有一門牌為10-1號建物(稅籍
19 編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建物2)，認房屋稅之課徵對象
20 即系爭建物1已不存在，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以112年1
21 1月15日南市財佳字第1122711793B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上
22 訴人等共同共有人，自112年9月起註銷系爭建物1之房屋稅
23 籍。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
24 處分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
25 第24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26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一)原判決認系爭建物1坐
27 落在第1084-26地號土地上，與房屋稅籍紀錄表基地標示欄
28 登載坐落1084-11地號不符，原判決理由矛盾。依原審卷附
29 土地複丈成果圖顯示，B屋面積47.88平方公尺，占1084-11
30 地號面積為22.27平方公尺，與系爭建物1面積46.3平方公尺
31 相當，可見系爭建物1係坐落於1084-11地號，而非1084-26

01 地號，原判決認定事實與證據矛盾，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
02 矛盾之違法。(二)稅籍編號000000000000之房屋(下稱系爭建物
03 3)，房屋稅籍紀錄表上門牌號碼雖同登載為10號，基地亦登
04 載坐落1084-11地號，然面積52.9平方公尺與系爭建物1面積
05 46.3平方公尺不同，且系爭建物3另登記門牌為「10-2
06 號」，被上訴人顯係將系爭建物3誤認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
07 建物1遭拆除，而錯誤註銷系爭建物1之稅籍編號，原判決有
08 認定事實與證據矛盾之違法。(三)系爭建物1與遭拆除之系爭
09 建物3屬不同建物，被上訴人混淆兩者而註銷系爭建物1稅
10 籍，原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

11 五、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一)本件涉及之土地地號為重測前1084
12 -11、1084-12、1084-13、1084-26、1084-27地號(即重測
13 後東寧段583、584、585、587、586地號)土地；吳周雲娥
14 與吳新丁為夫妻，子女包括上訴人及吳俊德，吳俊德配偶為
15 林育如，二人之子為吳明翰。(二)系爭建物1、3於58年11月18
16 日設立稅籍，門牌均10號，系爭建物1(面積46.3平方公尺)
17 坐落於1084-26地號，系爭建物3於58年間之稅籍紀錄表記載
18 坐落於1084-13地號，現稅籍紀錄表則記載坐落於1084-11地
19 號(已拆除52.9平方公尺，面積為38平方公尺)。(三)系爭建物
20 1為未申領建築執照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原所有權人為
21 吳周雲娥，嗣於112年由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繼承共同共
22 有；1084-26地號為吳周雲娥所有，嗣於84年9月更名為配偶
23 吳新丁所有，同日由其子吳俊德分割繼承取得；1084-13地
24 號土地則由其子吳俊德於65年因買賣而取得。吳新丁於79年
25 間申請拆除坐落於1084-13、1084-26地號之一層磚木造建
26 物，並由吳俊德之子吳明翰擔任起造人，在上開土地興建系
27 爭建物2，於80年12月28日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使用執照
28 申請書之建築地點地址為10-1號。依此可知，79年間所拆除
29 者為系爭建物1及坐落在1084-13地號土地之系爭建物3，系
30 爭建物2方有可能利用1084-13、1084-26地號土地興建完
31 成。又依系爭建物2申請使用執照時所檢附之照片2，系爭建

01 物2前方殘存有磚造建物係坐落於1084-27地號土地(重測後
02 為○○段586地號)，該1084-27地號土地與相鄰之1084-26地
03 號土地之原始所有權人均為吳周雲娥，土地所有權移轉歷程
04 亦均相同，可合理認定吳周雲娥、吳新丁、吳俊德利用自有
05 土地(即1084-26、1084-13地號土地)興建系爭建物2，而必
06 須拆除系爭建物1與附隨利用之磚造倉庫，照片中待拆除之
07 殘存磚造倉庫，適足以證明系爭建物1已因拆除而滅失。上
08 訴人對1084-26地號上業於80年興建系爭建物2亦不爭執，該
09 地上已無系爭建物1，僅有系爭建物2。(四)從79年所申請系爭
10 建物2使用執照檢附之照片3可知，可見一層老舊磚造建物坐
11 落在1084-12地號土地上，而58年房屋稅籍登記表上記載系
12 爭建物3坐落於1084-13地號土地上、現行稅籍登記表則記載
13 坐落在1084-11地號土地上、經原審複丈後實際上則是坐落
14 在1084-11、1084-12地號土地上(面積約47.88平方公尺)及
15 系爭建物3自58年即使用系爭門牌號碼等事實，系爭建物3於
16 79年間所拆除者，僅限於1084-13地號土地上之部分，至現
17 存系爭建物3坐落土地及面積與現行稅籍登記表不同，則是
18 被上訴人另依職權變更系爭建物3稅籍資料表的問題。是系
19 爭建物3與系爭建物1坐落土地完全不同，且系爭建物3於97
20 年7月因增建38平方公尺面積才起課房屋稅，不可能是58年
21 間存在、嗣於79年拆除之系爭建物1。上訴人以門牌相同、
22 面積相近主張現存系爭建物3即為系爭建物1，尚有誤會。又
23 1084-11、1084-12、1084-13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均為訴
24 外人周何智惠，65年買賣移轉予吳俊德，97年由訴外人林育
25 如繼承，上訴人未能合理解釋坐落於1084-26地號土地上之
26 系爭建物1何以會出現在他人土地上，自無從為上訴人有利
27 之認定。(五)上訴人於訴願及起訴時主張系爭建物2就是系爭
28 建物1增建加高，嗣又改稱系爭建物3才是系爭建物1，前後
29 矛盾，可信性已值懷疑。上訴人復主張依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30 雲連結GOOGLE地圖街景圖像可知系爭建物1仍存，然系爭建
31 物1於79年間已經拆除，GOOGLE地圖街景圖像顯示的其實是

01 現存系爭建物3，且被上訴人業敘明其於109年間，依戶政電
02 子門牌坐落之座標與GIS圖資比對門牌號後，逕行匯入系爭
03 建物稅籍紀錄表所載坐落土地係錯誤資料，現已更正，並非
04 系爭建物1原始設籍之資料即顯示坐落於1084-11地號土地
05 上，故無從執此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另稱拆除者為
06 3層舊屋，而非平房等語，亦與拆除執照申請書記載之一層
07 磚木造建物不符，其主張不足採。(六)系爭建物1既經拆除滅
08 失，共有人之一吳明翰申請註銷房屋稅籍，經被上訴人依房
09 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現場勘驗及調查，認系爭建物1不存在，
10 以原處分註銷系爭建物1之房屋稅籍，於法無違，訴願決定
11 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駁回上
12 訴人於原審之訴等語。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14 使，指摘其為不當，及就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判決不備理
15 由或理由矛盾，並執無涉判決結果而誤認之系爭建物3另登
16 記門牌為10-2號為由指摘，而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
17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
18 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
19 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1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
22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6 法官 王 俊 雄

27 法官 鍾 啟 煒

28 法官 陳 文 燦

29 法官 羅 月 君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 郁 芳